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2021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审批的为经销商和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3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57%；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8,575.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9%，其中为经销商担保总额度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8%；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5,183.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1%，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7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9%；实际已发生为全资子公司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 1,168.04 万元、2224.06 万元，合计 3,392.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8%，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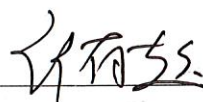
曾德民



解云川



张学军



谭有超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